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壹、考選行政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報考人數 92 人。
2.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報考人數 24,113 人。
3.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報考人數 18 人。
4.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報考人數 12,094 人。
5.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報考人數 8,069 人。
6.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38,562 人。

（二）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第考試二、三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榜示，錄取人數 277 人。
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榜示，錄取人數 76 人。
3.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榜示，錄取人數 1,514 人。

4.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榜示，錄取人數 10 人。
5.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榜示，及格人數 2,669 人。
6.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示，錄取人數 1,773 人。
7.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榜示，錄取人數 508 人。
8.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榜示，及格人數 1,826 人。
9.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榜示，及格人數 1,989 人。

二、重要法規

(一) 研修(訂)中法規 (詳附表三)

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108 年 1 月 2 日函請鈞院審議，1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4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3 月 5 日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108 年 1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3 月 21 日及 3 月 27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3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30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108 年 2 月 23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4 月 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

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
108 年 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4 月 10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
108 年 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3 月 28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
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
108 年 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3 月 28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108 年 2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3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鈞院審議。
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108 年 3 月 25 日函請鈞院審議。
1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8 條、第 13 條
108 年 3 月 28 日函請鈞院審議。
1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108 年 4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
12. 研修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
試場規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

於 3 月 29 日、6 月 7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基於試場內規範應考人的義務和監場人員監場權的行使密切相關，本部將依照 2 次審查會與同年 7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2 次座談會委員意見，同步分別修正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為求周妥，擬重行法制程序，於本月進行兩法規修正草案公告。

13.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

107 年 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詳附表三)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

鈞院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

三、重要業務

(一) 配合職組職系規定，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1. 銓敘部函請鈞院審議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案，經鈞院 107 年 6 月 21 日、7 月 5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8 日、15 日、22 日召開 7 次全院審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審查報告提 108 年 1 月 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0 次會議決議以：全案修正通過並訂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本部儘速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其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意見，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
2. 按公務人員考試涉有職系規定者計有 23 種，為掌握時效，依年度考試計畫期程，就影響層面最大之高普考試擬訂修正作業計畫；自 107 年 10 月迄 108 年 2 月底止，

已就部分特殊或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類科，辦理 12 場研商或諮詢會議。

3. 108 年 4 月 9 日擬就「配合職組暨職系規定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規劃情形」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

(二) 檢討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前經鈞院 106 年 11 月 2 日、107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審查報告提 107 年 5 月 2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88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會同銓敘部、人事總處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邀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開會研議，配合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研議情形，擬具檢討報告。12 月 17 日函報鈞院審議。
2. 108 年 1 月 1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2 月 14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將依審查決議賡續研議俾完善周妥相關配套後，再報鈞院審議。

(三)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相關決議

1.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一案，107 年 5 月 4 日司法院、行政院及鈞院召開跨院協調會議。本部依第 1 次協調會決議，就司改有關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等相關議題，於 5 月 16 日及 23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擬具「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與追蹤回應表」，由鈞院提交 6 月 15 日第 2 次協調會討論，經協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 107 年 7 月 13 日、8 月 8 日、11 月 2 日及 12 月 21 日就培訓及任用議題等召開第 3 至第 6 次協調會議，行政院

定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7 次協調會，就培訓相關事宜賡續研議。

3. 又配合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就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相關司改議題，依權責提供說明。爰擬具「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之初步構想」提送 108 年 1 月 22 日鈞院座談會討論，經參考委員意見酌為修正後，已於同年 2 月 13 日函復鈞院。

(四)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1. 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籌設專家諮詢專案小組及研擬會議議程。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建議略以：採委託研究方式辦理；請承辦單位研擬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須知(草案)。11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後，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接續辦理招標採購作業。
2. 108 年 1 月 17 日及 22 日辦理 2 次招標，依規定辦理投票廠商評選及開標作業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得標，委託期程定自 108 年 3 月起，為期 15 個月。

(五) 軍人轉任制度檢討

依 107 年 6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本部會同用人機關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共同就舉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事宜，通盤檢討軍人轉任文職整體考試制度，並提出檢討報告，108 年 3 月 8 日函報鈞院審議。

(六)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申論式繪圖工具、多國語言輸入法、結合現行

試務系統及後續延展性等事宜。

(七) 推動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1. 推廣國家考試 APP，新增直接下載考試通知(即入場證)與查詢成績通知等單一簽入功能。
2. 完成報名系統增加公務人員考試以 2 科原則報考申辦，研議線上退費申辦及查詢、應考資格線上查詢及複查成績線上查詢等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3. 自 108 年高普考開始，本部全球資訊網於報名前建置重要考試資訊專區，以利有志報考者輕鬆掌握第一手考試訊息。

(八) 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 3 次審查意見予鈞院參照卓處，經鈞院秘書長於同年 2 月 12 日函轉本部，本部於 3 月 11 日撰擬補充說明資料函復鈞院秘書長。

(九) 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檢討報告

依 108 年 2 月 1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5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鈞院全院審查會審查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類別比例疑義一案報告，另通過全院審查會審查附帶決議，請本部依 105 年 4 月 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並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於 3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報院審議。本部刻正檢討規劃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適時報院。

四、題庫作業

(一) 題庫建置、使用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題庫建置，已命測驗題 6,060 題、申論題 24 題及審查(檢視)完成測驗題 11,583 題、申論題 93 題，命題及審查作業情形詳附表四。
2. 提供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4 項考試題庫使用，計

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00 科目及混合式試題 6 科目，合計 7,380 題。

3. 本季配合 4 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計遴聘委員 130 人，命擬、審查 44 科目，合計 4,065 題。

(二)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提升試題品質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相關應試科目 402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各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及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2. 於考試抽題前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公民、法學緒論、憲法、憲法概要等科目及專技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合計 2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工作。

五、資訊作業

(一) 試務工作部分

1. 自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起，提供應考人線上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2. 本季計有 107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6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司法官考試第三試錄取人員畢業年度等 10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
3. 108 年第一次專技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採行線上閱卷作業，並啟用抽閱及閱卷委員可查閱科目總分功能。
4. 107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 4 項考試進行應考人閱覽試卷。

(二) 行政事務部分

1. 汰換行政網段網路核心交換器，建置雙機備援之高可用性網路架構，並升級光纖網路交換頻寬，納入環境監控軟體及簡訊告警機制。
2. 全球資訊網、行政系統整合平臺等功能增修作業。

(三) 資訊安全防護部分

1. 完成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召開作業。
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研擬資安維護計畫及資通

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函送鈞院備查。

3. 研擬資安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盤點分級及資安全員訓練，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個資內部管理程序文件，以完備個資風險改善事項。

考選部 108 年 1 月至 3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	108.1.5	三等	92	92	100.00
2.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8.1.5	初等	24,113	17,716	73.47
3.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	108.1.12	高考一級	18	18	100.00
4.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8.1.19-1.20	高考	12,094	10,012	82.78
5.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8.1.25-1.27	高考	8,069	7,063	87.53
6.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8.3.9-3.10	普考	38,562	32,134	83.33

附表二

考選部 108 年 1 月至 3 月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榜示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三試	108.1.7	三等	184	182	88	48.35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	108.1.7	三等	163	161	108	67.08
			四等	13	13	10	76.9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	108.1.7	三等	64	62	38	61.29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	108.1.7	三等	37	36	23	63.89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	108.1.7	二等	14	14	10	71.43
2.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	108.1.10	三等	92	92	76	82.61
3.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08.1.15	警正	5,399	4,578	1,514	33.07
4.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	108.1.17	高考一級	18	18	10	55.56
5.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08.2.13	高考	13,163	8,080	1,054	13.04
			普考	13,350	8,353	1,615	19.33
6.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	108.3.6	三等	18,290	10,806	923	8.54

考選部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 試 名 稱	榜 示 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
	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四等	17,850	10,984	597	5.44
			五等	14,799	10,592	253	2.39
7.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8.3.8	初等	24,113	17,716	508	2.87
8.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08.3.25	高考	12,094	10,012	1,826	18.24
9.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108.3.27	高考	8,069	7,063	1,989	28.16

附表三

考選部 108 年 1 月至 3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一) 研修(訂)中法規	
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1)為恪遵專技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之憲法宗旨，以維護各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公平性，擬將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2 科，並增訂 3 年落日條款。 (2)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2 月 2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8 次會議審議竣事。108 年 1 月 2 日函請鈞院審議，1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4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3 月 5 日小組審查會審議竣事。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飛安監理人力用人政策需要，擬於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增設「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二科別；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與航務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調降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第一試專業科目英文成績門檻、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及修正訓練相關規定；又參考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增訂附表三規範各科別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增訂附表四規範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項目及標準，至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擬予以廢止。 (2)107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及同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 月 31 日、12 月 2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7、558 次會議審議竣事，108 年 1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3 月 21 日及 3 月 27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竣事，3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30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	(1)法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明定於法醫師法第 4 條，有關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修習法醫學程規定，應尊

<p>醫師考試規則</p>	<p>重法醫師法主管機關之解釋，爰將第 2 項規定併入第 2 款之資格中明定。法醫師於實務上並不需要實際參與毒化及血清之鑑驗，故擬將應試科目中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二科合併為一科「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另為提升應考人對於法醫基礎專業知識之廣博度，並強化考試信度及效度，擬將「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及「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二科目，比照「一般醫學」之試題題型，改為測驗式試題。</p> <p>(2)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8 年 2 月 12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9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23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4 月 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p>
<p>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p>	<p>(1)參照國內外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6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應考人於體能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第一次測驗結果不及格者，得再測驗一次。</p> <p>(2)10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 月 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0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4 月 10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p>
<p>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p>	<p>(1)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在維持本考試及律師考試主要結構下，仿效二項考試第一試之例，增訂本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相同之應試科目採同一試題；修正第二試應試科目「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配分調整為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刪除第二試國文科目列考公文及測驗部分及修正試題題型；第二試總分由一千分調整為九百分。</p> <p>(2)10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 月 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0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3 月 28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p>

<p>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p>	<p>(1)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審慎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在維持本考試及司法官考試主要結構下，推動二項考試第二試之共同應試科目齊一化，並採同一試題，同時舉行之方向規劃，爰修正相關條文。</p> <p>(2)10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 月 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0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 3 月 28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p>
<p>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p>	<p>(1)現行得免試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係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與 3 年相關工作資歷為基準，然兩者之應試科目與內容差異甚大，且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於公部門後之工作型態與內容亦與技師實際工作之情形有相當差別，爰將原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之資格者，改為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2 科。另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爰將現行一定比例及格制及格方式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此外，為符合現行工礦衛生技師之實際執業範疇，並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修正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為職業衛生技師。</p> <p>(2)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6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8 年 2 月 12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9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3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p>
<p>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p>	<p>(1)為精進會計師考試制度，經本部徵詢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及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對於現行會計師考試規則有關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資格、及格標準與應試科目成績保留事項等規定進行修正。</p> <p>(2)108 年 1 月 22 日至 28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 月 8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0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22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p>	<p>(1)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專業取才之本質，修正本考試兩階段考試之及格方式為皆併採總成績及格制及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制。另對於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我國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認可者，得申請本考</p>

	<p>試第一階段免試及第二階段部分科目免試。</p> <p>(2)108年2月13日至19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25日函請鈞院審議。</p>
1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第8條、第13條	<p>(1)現行外語導遊人員考試類科分英語等十三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依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產業界建議，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及因應土耳其來臺觀光旅客之需求，擬增加土耳其語一種。</p> <p>(2)108年2月25日至3月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0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28日函請鈞院審議。</p>
1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5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p>(1)考量國家教育發展及受實驗教育學生之應試權，爰對於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應考資格進行檢討，原擬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4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107年4月18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10日鈞院第12屆第186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5月16日及12月6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決議：另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方式辦理。</p> <p>(2)案經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5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自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月3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8年2月1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9次會議審議竣事，3月22日至3月28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4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1次會議審議竣事，同日函請鈞院審議。</p>
12. 研修試場規則與監場規則	<p>(1)試場規則依典試法第21條第3項之授權所訂定，授權之事項與範圍應為舉行考試的試場秩序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為求立法體例之清晰明確，爰區分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而逐一規定，並調整修正現行規定文字語意未臻明確者。另不涉試場秩序維護事項者，非屬典試法第21條第3項之授權範圍，不宜於試場規則中規範，爰予刪除。</p> <p>(2)106年12月8日至14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7年2月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1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9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8日鈞院第12屆第178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3</p>

	<p>月 29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鑑於部分考試委員認為試場規則當以適用於典試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多元考試方式，始得周妥操作。嗣經主席指示，將本修正草案依委員所提相關意見，周全調整相關文字後，擇期再進行審查。</p> <p>(3)鈞院 6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全院審查會，鑑於部分考試委員認為因本次試場規則大幅修正，為使監場人員監考時能有明確依據，建議監場規則亦應配合修正。爰經主席指示略以，請本部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監場規則報院後，再併同審議。</p> <p>(4)本部於 7 月 31 日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62 次座談會，簡報「試場暨監場規則草案」，係經本部審慎研議後，擬就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授權訂定的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合併為「試場暨監場規則」，重新調整架構與內容，徵詢委員意見。前開座談會結論：「鑑於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規範對象不同，仍請考選部分別訂定；其次，鑑於時代變遷，請考選部針對兩規則進行合宜修正，並請同步處理。」</p> <p>(5)本部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之修正相關事宜，於本月進行兩法規修正草案公告。</p>
<p>13.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12 種法規</p>	<p>(1)目前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均對應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製發入場證，作為輔助查驗應考人身份之證件。惟配合國家考試實施網路報名，自 95 年下半年起，各種考試之入場證即不再粘貼(或列印)照片，改為要求監場人員必須詳實核對應考人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報名履歷表上之照片、身分證影本，入場證作為查驗身份之功能業已式微。經綜整衡酌試務作業變革趨勢，爰取消國家考試入場證制度，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2)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31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1 次會議審議竣事，2 月 9 日函請鈞院審議。</p> <p>(3)經洽鈞院第一組表示，本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均涉入場證取消事項，預定俟試場規則修正方向確定後，再行審議。</p>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p>(1)為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之立法旨意，擬廢除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2 科。具有原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其次為充分保障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本考試各科目成績滿 60 分之保留期限修正為分別自各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 3 年內之考試保留其科目成績，各科目保留期間個別計算。另為鼓勵應考人從事建築工程工作，新增於成績保留期間內得併計免試科目之規定。此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外國與我國締結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其國民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執業證書者，欲參加我國建築師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時，應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一科。</p> <p>(2)107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5 月 1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4 次會議審議竣事，5 月 18 日函請鈞院審議；6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7 月 12 日、11 月 1 日、12 月 6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議竣事後，經 108 年 1 月 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0 次會議審議通過，1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p>(1)為期進用之人才符合用人機關業務之核心職能，依用人機關建議，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及題型；修正部分類科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並調整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與三等監獄官類科一致。</p> <p>(2)107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9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8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56 次會議審議竣事，12 月 12 日函請鈞院審議。108 年 2 月 1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5 次會議審議通過，2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二	<p>(1)為應文化部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未來於義大利新設文化據點派員進駐之需，亟待以考試進用並培育兼備義大利文及文化行政能力之駐外專才，爰配合修正本考試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應試科目「外國</p>

	<p>文（選試科目）」增列「義大利文」，俾符機關用人需求。</p> <p>(2)108年1月18日至24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月1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59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14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7日鈞院第12屆第227次會議審議通過，3月15日修正發布。</p>
--	------------------------------------------------------------------------------------------------------------------------------------------

附表四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國文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及相當考試等級「國文」3 科目線上增補測驗題 55 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45 題。
2. 國文類作文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專技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作文」2 科目第一階段線上提供 24 題申論題命題方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3.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及相當考試等級「英文」2 科目題庫小組籌組事宜，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之召開。
4. 公務人員考試憲法類大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憲法」科目 70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已審查完成 565 題，可用題計 444 題，將配合年度考試期程配套供題；另辦理「憲法概要」科目測驗題檢視及配套作業。
5. 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測驗題檢視及配套作業，計配置 24 套試題供年度考試抽用。
6. 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公民」科目測驗題檢視及配套作業，計配置 6 套試題供年度考試抽用。
7.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1) 完成公務人員考試「行政學」、「法學大意(民法、刑事法、憲法)」、「審計學」、「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監獄學概要」6 科目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測驗題 2,305 題、申論題 93 題。 (2)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學大意(行政法)」、「民法」、「會計學(概要)(大意)」、「犯罪學概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p>要」、「監獄行刑法概要」、「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11 科目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p> <p>(3)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行政學大意」、「公共管理概要」、「教育學大意」、「財政學（概要）（大意）」、「租稅各論」、「經濟學概要」、「政府會計（概要）」、「公務員法（概要）（大意）」14 科目召集人、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106 人之遴聘作業，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之召開。</p>
8.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建置計畫	<p>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公司法」科目召集人、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9 人之遴聘作業，業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8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p>
9.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題庫建置計畫	<p>辦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9 科目線上增補申論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p>
10.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研訂醫師類科「急診醫學」等 5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整編計畫，並辦理各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合計 19 人之遴聘作業。</p>
11. 中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研訂中醫師類科「中醫證治學」等 4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整編計畫，業於 108 年 1 月 13 日及 1 月 20 日依科目分 4 梯次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並完成線上提供 1,54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p>
12.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研訂藥師類科「生藥學（含中藥學）」及「調劑學與臨床藥學」2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整編計畫，並辦理各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合計 10 人之遴聘作業。</p>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3. 營養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營養師類科「營養學」等 5 科目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65 人之遴聘作業，業於 108 年 1 月底前依科目分 5 梯次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並完成線上提供 1,365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14. 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臨床心理師類科「臨床心理學基礎」等 6 科目測驗題命題方案線上審查作業，可用題合計 1,347 題。
15. 護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護理師類科「精神科護理學」科目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合計 19 人之遴聘作業，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32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另辦理「內外科護理學」等 3 科目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遴聘事宜。
16. 助產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助產師類科「助產學(一)」等 3 科目線上提供 870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17. 獸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獸醫師類科「獸醫病理學」及「獸醫實驗診斷學」2 科目線上提供 876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18. 職能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職能治療師類科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6 日、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入闈辦理「生理職能障礙治療學」等 4 科目題庫試題建檔作業，計完成測驗式電子試題 2,550 題；另辦理「小兒職能治療學」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計 261 題。
19. 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物理治療師類科「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科目線上增補測驗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可用題計 312 題；另辦理「肌動學與生物力學」等 6 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合計 1,335 題。

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20. 呼吸治療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心肺基礎醫學－解剖學」等 3 科目供題委員合計 23 人之遴聘作業，業於 108 年 2 月底前依科目分 3 梯次召開題庫建置暨命題原則會議竣事，預定線上提供 688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
21. 語言治療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語言治療師類科「基礎言語科學」等 6 科目線上提供 1,354 題測驗題命題方案，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
22. 聽力師類科題庫 建置計畫	辦理聽力師類科「基礎聽力科學」等 7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作業，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科目召集人會議竣事，刻正辦理各科目審查委員及供題委員遴聘事宜。
23. 牙體技術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牙體技術師類科「口腔解剖生理學」等 9 科目測驗式題庫建置計畫，刻正辦理題庫小組籌組事宜。
24. 會計師類科題庫 建置計畫	辦理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等 5 科目線上增補混合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
25. 社會工作師類科 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等 6 科目線上增補混合題命題方案及審查作業。
26. 導遊領隊人員類 科題庫建置計畫	完成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急救常識」等 11 科目測驗題考前檢視及配套作業，可用題合計 2,148 題。